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ALLIANCE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僑香路4080號僑城坊4號樓13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南山集團有限公司(「南山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就本公司向南山集團提供相關融資租賃服務訂立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補充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所補充(統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及
- (2) 授權本公司各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需、可取或權宜情況下進行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協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進一步文件及採取所有步驟以實施及／或落實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焦建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26樓26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同時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股份如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或就相關投票表決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7.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的詳情之通函已寄發予股東。
8.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璐強先生、劉鎮江先生、羅振明先生及喬仁潔先生；非執行董事焦建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焦健先生及石禮謙先生。